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新起點 新高度

- 收益為港幣2,047,07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08,40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9%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713,06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45,84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0%
- 除稅前盈利為港幣564,68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54,14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9%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457,41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92,09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7%

中期財務業績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致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內。本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a)	2,047,075	1,208,407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1,386,631)	(785,059)
		660,444	423,348
其他收益		56,437	22,427
其他虧損		(5)	(493)
行政費用		(98,598)	(60,683)
經營盈利		618,278	384,599
財務費用	4(a)	(53,086)	(29,970)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512)	(481)
除稅前盈利	4	564,680	354,148
所得稅	5	(105,110)	(62,383)
期內盈利		459,570	291,765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股東		457,416	292,095
非控股權益		2,154	(330)
期內盈利		459,570	291,765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港幣 28.23 仙	港幣 20.28 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盈利	459,570	291,76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u>95,447</u>	<u>(46,13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55,017</u>	<u>245,633</u>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股東	552,370	246,156
非控股權益	<u>2,647</u>	<u>(52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55,017</u>	<u>245,6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9,591	1,713,85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22,469	120,684
		1,942,060	1,834,542
無形資產		3,892,024	2,975,814
合營企業權益		52,517	33,6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400,360	252,15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9	1,111,830	761,700
遞延稅項資產		24,940	21,127
		7,423,731	5,878,984
流動資產			
存貨		66,033	46,11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799,658	498,45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9	105,934	43,804
可收回稅項		2,870	4,0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4,818	88,875
銀行存款		1,034,674	17,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2,698,873	886,210
		4,862,860	1,584,56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20,165	153,560
－ 無抵押		18,827	116,705
		<u>238,992</u>	<u>270,265</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189,079	1,016,502
本期稅項		21,096	8,013
		<u>1,449,167</u>	<u>1,294,780</u>
流動資產淨額		<u>3,413,693</u>	<u>289,7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837,424</u>	<u>6,168,76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952,605	1,469,830
－ 無抵押		466,873	228,232
		<u>2,419,478</u>	<u>1,698,062</u>
其他應付款項	11	49,791	38,180
遞延稅項負債		322,549	231,943
		<u>2,791,818</u>	<u>1,968,185</u>
資產淨額		<u>8,045,606</u>	<u>4,200,5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608,029	3
其他儲備		<u>6,421,569</u>	<u>4,187,21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029,598	4,187,221
非控股權益		<u>16,008</u>	<u>13,361</u>
權益總額		<u>8,045,606</u>	<u>4,200,58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但摘錄自該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應用及以年初至今之基準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用之闡釋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多項事件及交易之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非常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作比較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更新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造、生物質項目運營(生物質直燃項目、生物質供熱項目、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及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危廢處置項目運營(危廢填埋項目及危廢焚燒項目)及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光伏發電項目及風電項目)。

收益指建造服務收益、生物質項目、危廢處置項目及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於本期間確認的各項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生物質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293,081	737,945
危廢處置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1,103	62,051
生物質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446,149	174,871
危廢處置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51,317	101,042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12,438	116,823
財務收入	32,987	15,675
	<u>2,047,075</u>	<u>1,208,40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與四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益逾1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的收益為港幣961,82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05,036,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的建造服務、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1,876,13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02,847,000元)。來自該等三個業務分部的收益於附註3(b)中披露。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按業務範圍劃分)管理業務。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三個須予報告之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運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之分部。

生物質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生物質直燃項目、生物質供熱項目、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及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危廢處置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危廢填埋項目及危廢焚燒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該部門從事運營光伏發電項目及風電項目，以產生運營服務收益。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之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公司間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活動所產生之本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公司間應付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之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

用於報告之分部盈利表示方式為「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了得出EBITDA，貴集團之盈利將就無明確歸於任何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提供有關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利息開支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之分部資料。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生物質項目建造 及運營		危廢處置項目建造 及運營		光伏發電及 風電項目運營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須予 報告之分部收益	<u>1,768,826</u>	<u>922,541</u>	<u>165,811</u>	<u>169,043</u>	<u>112,438</u>	<u>116,823</u>	<u>2,047,075</u>	<u>1,208,407</u>
須予報告之分部盈利(EBITDA)	<u>512,657</u>	<u>251,814</u>	<u>127,054</u>	<u>94,285</u>	<u>106,291</u>	<u>111,652</u>	<u>746,002</u>	<u>457,751</u>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無形資產及 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	<u>1,094,300</u>	<u>711,108</u>	<u>80,697</u>	<u>91,314</u>	<u>3,864</u>	<u>1,875</u>	<u>1,178,861</u>	<u>804,297</u>
增置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之非即期部份	<u>440,059</u>	<u>143,840</u>	<u>5,450</u>	<u>9,792</u>	<u>-</u>	<u>-</u>	<u>445,509</u>	<u>153,63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u>6,502,677</u>	<u>4,573,051</u>	<u>1,277,987</u>	<u>1,131,190</u>	<u>1,554,253</u>	<u>1,500,870</u>	<u>9,334,917</u>	<u>7,205,111</u>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u>2,856,527</u>	<u>2,016,403</u>	<u>487,889</u>	<u>440,509</u>	<u>659,436</u>	<u>709,485</u>	<u>4,003,852</u>	<u>3,166,397</u>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須予報告分部之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須予報告分部之收益及綜合收益	<u>2,047,075</u>	<u>1,208,407</u>
盈利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746,002	457,751
折舊及攤銷	(95,298)	(61,723)
財務費用	(53,086)	(29,97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5,208	78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u>(38,146)</u>	<u>(12,696)</u>
綜合除稅前盈利	<u>564,680</u>	<u>354,148</u>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9,334,917	7,205,11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2,951,674</u>	<u>258,436</u>
綜合資產總額	<u>12,286,591</u>	<u>7,463,547</u>
負債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4,003,852	3,166,39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237,133</u>	<u>96,568</u>
綜合負債總額	<u>4,240,985</u>	<u>3,262,965</u>

4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55,714	30,37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	—	887
	<u>55,714</u>	<u>31,264</u>
減：已資本化於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u>(2,628)</u>	<u>(1,294)</u>
	<u>53,086</u>	<u>29,970</u>

* 借款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4.61%至4.7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7%至4.90%)的年利率資本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攤銷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828	3,087
— 無形資產	48,220	16,517
折舊	45,250	42,119
利息收入	(7,103)	(1,759)
政府補助金*	(19,550)	(937)
增值稅退稅**	(28,007)	(18,752)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費用		
— 物業租賃	3,373	1,283
已耗用存貨之賬面值	<u>261,792</u>	<u>94,255</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金港幣16,29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0,000元)，以補助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生物質項目。概無有關收取該等補助金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等補助。餘下金額為遞延收入攤銷。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權獲得中國增值稅退稅港幣28,00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752,000元)。概無有關接收該等退稅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等退稅。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期內撥備	27,952	30,67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267)	334
	23,685	31,01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轉回	81,425	31,373
	105,110	62,383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本集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業務之稅項乃按應課稅盈利以中國現行法定稅率25%計算。於相關期間，根據有關稅務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優惠。

6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港幣457,41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92,095,000元)及本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20,214,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0,000,000股)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乃基於假設期初已發行股份1,440,000,000股計算，並已考慮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7 每股盈利(續)

(a) 每股基本盈利(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	1,440,000	1,44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之影響	<u>180,214</u>	<u>-</u>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1,620,214</u>	<u>1,44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相同，乃由於兩個期間均並不存在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

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533,271	268,7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65,561	480,18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1,186</u>	<u>1,631</u>
	1,200,018	750,605
減：非即期部份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400,360)</u>	<u>(252,150)</u>
即期部份	<u>799,658</u>	<u>498,455</u>

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41,257	111,710
逾期不多於一個月	5,181	2,912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	5,343	391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多於六個月	1,294	4,842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多於十二個月	1,636	1,024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	103
逾期金額	13,454	9,272
未開發票應收款項(附註)	378,560	147,806
	533,271	268,788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一個月	120,542	104,090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16,593	6,232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7,622	3,159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5,708	4,741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3,470	2,656
超過十三個月	776	104
	154,711	120,982
未開發票應收款項(附註)	378,560	147,806
	533,271	268,788

附註：

未開發票應收款項為若干新投入商業運營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的應收款，待完成政府行政手續後，該款項將會開出發票及收回。

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賬款主要由發票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由於大部份債務人均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欠款結餘作出耗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共港幣101,11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059,000元)之結餘，按年息率5.15%至6.9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5%至6.91%)計算利息且與本集團若干建造-運營-轉移(「BOT」)及建造-運營-擁有(「BOO」)安排有關。有關款項尚未到期還款，並將以BOT及BOO安排下之經營期收益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盈利，減預期虧損 減：進度款項	1,397,524 (179,760)	960,144 (154,640)
合約工程淨額	<u>1,217,764</u>	<u>805,504</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1,111,830	761,700
— 即期	105,934	43,804
	<u>1,217,764</u>	<u>805,504</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指於若干BOT及BOO安排下之建造收益，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年息率5.15%至6.91%計算利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5%至6.91%)。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已運營若干BOT及BOO安排有關之款項為港幣653,00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9,500,000元)。有關款項尚未到期還款，並將以有關安排之經營期收益支付。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短期銀行存款	1,826,180	56,0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72,693</u>	<u>830,117</u>
	<u>2,698,873</u>	<u>886,2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關聯方銀行之存款港幣363,86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877,000元)。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790,226	529,659
— 同系附屬公司	<u>11,413</u>	<u>6,200</u>
	801,639	535,8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4,883	471,543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u>52,348</u>	<u>47,280</u>
	1,238,870	1,054,682
減：非即期部分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u>(49,791)</u>	<u>(38,180)</u>
即期部分	<u>1,189,079</u>	<u>1,016,502</u>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778,392	519,015
六個月以上	23,247	16,844
	<u>801,639</u>	<u>535,859</u>

應付賬款總額為港幣765,78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8,029,000元)，為本集團BOT及若干BOO安排應付的建造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合約條款償還。

12 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美金千元	等同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	50	38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股份拆細 (附註(a))	450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u>4,999,500</u>	<u>499,950</u>	<u>3,891,11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u>	<u>500,000</u>	<u>3,891,500</u>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
於股份拆細時發行股份(附註(a))	4	—
資本化發行(附註(c))	1,439,996	1,120,749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d))	<u>626,078</u>	<u>487,27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66,078</u>	<u>1,608,029</u>

* 代表少於1,000股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股本按1比10之比例進行股份拆細。據此，股份拆細後之法定股本維持為美金50,000元，惟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美金0.1元之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維持為美金4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00元)，分為4,000股每股面值美金0.1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美金0.1元之普通股。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美金143,999,6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20,749,000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每股面值美金0.1元之1,439,996,000股普通股。因此，已發行每股面值美金0.1元之1,439,996,000股普通股，並於股本記賬美金143,999,600元(相當於港幣1,120,749,000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港幣5.4元之價格發行每股面值美金0.1元之560,000,000股新普通股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自此，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部分首次行使公開發售超額配股權，以每股港幣5.4元之價格額外發行每股面值美金0.1元之66,078,000股新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港幣3,380,821,000元，其中港幣487,277,000元於股本記賬，另港幣2,893,544,000元於股份溢價記賬，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為港幣90,814,000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經營業績

二零一七年是中國綠色發展進程中具有重要意義的一年。面對「十三五」規劃時期環境保護面臨的新形勢、新挑戰、新任務，今年三月，政府工作報告中首次提及「堅決打好藍天保衛戰」，再次強調了生態文明建設的國家戰略地位。「治污減霾、環境治理、綠色發展」成為今年的熱議話題，亦傳遞出二零一七年中國發展的新訊號。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各省市「十三五」專項規劃、行動計劃、實施方案、實施條例等密集發佈，二零一七年無疑將成為「十三五」規劃全面落實之年，環保行業正迎來黃金發展期。

二零一七年也是本集團實現新跨越的一年。今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正式亮相資本市場。從母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光大國際」）分拆在聯交所獨立上市，充分釋放了本公司的潛在價值，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中國環保行業的地位。

本集團擁有多元的業務組合，主營業務包括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處置、光伏發電及風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落實的環保項目73個，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171.08億元；建成投運項目27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50.86億元；在建項目12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34.70億元；籌建項目34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85.52億元。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契合了國家支持環保發展的政策，在持續保持高速增長的同時，始終遵循「穩、進、實」的發展思路，高效、務實地推進各項工作，交出了一張亮麗的成績單。

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上半年新拓展項目數量創新高，繼續鞏固於江蘇、安徽、河南、湖北等現有項目所在地的市場地位。回顧期內共取得10個新項目及簽署一個補充協議，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28.23億元，新項目包括4個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2個生物質熱電聯產項目和4個危廢處置項目；新增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145兆瓦，新增生物質設計處理能力約每年1,200,000噸，新增生活垃圾設計處理能力約每日800噸，新增危廢設計處理能力約每年90,000噸。此外，本集團於期內簽署江蘇淮陰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補充協議，將生活垃圾處理規模由每天500噸提高至每天1,000噸。

工程建設方面，本集團延續二零一六年的良好勢頭，紮實推進項目建設，致力打造一個又一個優質示範工程。回顧期內，本集團建設項目共15個，建成投運項目3個。其中，作為中國首個一次性建設投產的城鄉一體化項目，在沒有建設先例的情況下，靈璧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經歷15個月的建設，達標建成投運。項目通過共用主廠房、電網系統、給排水系統、冷卻系統、中控系統及管理團隊等，既提高環境服務產出，增加項目整體投資回報並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同時也為本集團其他城鄉一體化項目的建設推進積累了經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個在建項目，預計將陸續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八年建成投運。

經營業績方面，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在收益及盈利方面均錄得可喜的增長。本集團通過強化籌建項目管理，穩步推進項目建設，建造服務收益創歷年同期新高。在運營服務方面，總處理量持續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持續增長。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2,047,075,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港幣1,208,407,000元增加69%。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713,064,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港

幣445,841,000元增加60%。期內本集團之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約港幣457,416,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港幣292,095,000元增加57%。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8.23仙，較去年同期之港幣20.28仙增加港幣7.95仙。本集團融資渠道暢通，資金充裕，手持現金持續增加，各項財務指標健康。

受惠政府對環保行業的支持，本集團的生物質、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均享有優惠上網電價、全額購電、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等政策支持。本集團的危廢處置項目同時受惠於稅務政策和政府補助，加上排污標準日益嚴格、執法力度日益加強而帶來的行業需求。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共獲批政府各類補助金共約人民幣45,455,000元及增值稅退稅共約人民幣24,787,000元。

本公司致力為其股東創優增值，將適時回饋股東的支持。本公司派發股息的釐定將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業績表現、現金流狀況及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需要等。但由於本公司剛於今年五月八日上市及正在部署公司長遠的發展，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宣派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生物質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質綜合處理服務商之一，利用生物質原材料發電及供熱。生物質原材料分為黃稈和灰稈，黃稈主要為農業廢棄物，如麥稈、稻稈、玉米稈、稻殼、花生殼等；灰稈主要為林業廢棄物，如樹枝、樹皮、廢舊建築模板及其他生產木材廢料等。除此之外，本集團開發出城鄉一體化的獨特業務模式，統籌處理生物質原材料及農村生活垃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共擁有38個生物質項目，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達867兆瓦，生物質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7,549,800噸，生活垃圾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日5,050噸。回顧期內，本集團運營中的生物質項目共10個，提供上網電量611,076,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165%；處理生物質原材料753,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205%；處理生活垃圾84,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231%；並於期內供應蒸汽68,000噸。本集團在建生物質項目共10個，設計發電裝機容量237兆瓦，設計生物質處理能力約每年207,000噸，設計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約每日1,300噸。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生物質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512,65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4%。生物質項目貢獻應佔淨盈利約港幣342,33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4%。

盈利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多個在建項目穩步推進，建造服務收益錄得大幅上升，加上運營項目的總上網電量持續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亦大幅上升。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生物質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生物質項目		
上網電量(兆瓦時)	611,076	230,927
生物質原材料處理量(噸)	753,000	247,000
垃圾處理量(噸)	84,000	25,000
蒸氣產量(噸)	68,000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512,657	251,814
分部淨盈利(港幣千元)	342,338	167,570

危廢處置

本集團的危廢處置業務在行業中位於前列位置，可安全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46類危廢中的42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共擁有26個危廢處置項目，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594,200噸。回顧期內，本集團運營中的危廢處置項目8個，安全處置危險廢棄物約55,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41%。在建危廢處置項目2個，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40,000噸。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危廢處置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27,05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5%。危廢處置項目貢獻應佔淨盈利約港幣90,70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盈利增加主要由於運營項目業務發展穩健及運營項目的總處理量持續上升。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危廢處置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危廢處置項目		
危廢處理量(噸)	55,000	39,0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127,054	94,285
分部淨盈利(港幣千元)	90,704	70,564

光伏發電及風電

本集團共有7個運營的光伏發電項目以及2個運營的風電項目，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為125.9兆瓦。本集團負責建造、管理及運營該些項目，並將電力售予地方電網公司。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已售電力共151,263,000千瓦時，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06,291,000元，與去年同期大致持平。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約港幣58,521,000元，與去年同期大致持平，主要由於期內並無新增項目。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光伏發電及風電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		
上網電量(兆瓦時)	151,263	145,189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106,291	111,652
分部淨盈利(港幣千元)	58,521	59,051

本集團致力以業務創新及技術驅動業務的多元化發展。除了率先推出城鄉統籌處理農業及生活垃圾的創新模式外，回顧期內，本集團開拓了危廢剛性安全填埋場的應用，此種方案為地質條件不穩定而廢鹽處置需求急迫的地區提供了可靠的解決方案。

隨著國家環保標準的逐步提高，防滲效果較好的剛性安全填埋場可填補廢鹽處置市場的空白。同時，剛性填埋場對本集團的管理運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應用將推動本集團對新技術的進一步探索。

在推進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致力強化內部管理，防範風險。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環境、安全、健康及社會責任(「ESHS」)管理體系(「ESHS管理體系」)落實納入項目年度重點工作任務並進行專項考核，提高各級管理人員的安全意識及在ESHS方面的管理水平。回顧期內，本集團亦成立了風險管理部和風險評審委員會，嚴格執行風險管理制度，強化了風險識別、防範和決策能力。

回顧期內，本集團共提供綠色電力約762,339,000千瓦時，可供635,282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304,936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650,629噸及減少森林樹木砍伐99,104,070株。處理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9,164立方米，化學需氧量(COD)減排238噸。

業務展望

「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台，起於壘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本公司自今年五月獨立上市後，作為一家獨立的上市公司，將在這新的起點上，以新的高度出發，以企業的長遠發展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並行為目標，一步一步向前邁進，穩步、紮實地實現公司發展新的跨越。

繼政府工作報告的部署後，國家陸續頒佈多項環保政策，可見中國政府對實現「綠色發展」的堅定決心。國家一方面以鐵腕治理排污，讓生態環保約束越來越「硬」，另一方面進一步完善生態環保行業平台建設，無疑為環保行業在國內及海外的發展帶來新一輪良機。

在利好政策的支持下，憑藉開發及運營多元化項目組合的豐富經驗以及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在現有項目所在地區拓展多項服務，提升綜合服務能力，以實現多種業務的協同效應。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強同一地區不同項目間的協同管理，集中管理、財務及其他資源，更有效地降低成本，提升管理效益。

為促進資源和經驗共享，形成整體合力，本集團將按業務類型的不同，成立三大業務管理中心。清潔能源管理中心將瞄準「美麗鄉村」和「清潔供暖」戰略，立足成為縣域城市農林、畜牧及生活廢棄物處理以及縣域城市清潔能源(含氣、熱、電甚至冷源等)綜合方案的服務商；固廢管理中心將不斷延伸產業鏈，成為工業園區或化工園區固廢管理及處置的綜合服務商及環境管家，利用項目佈局優勢，以「大市場、大客服」為發展思想，建立大客服體系，形成區域聯動體制，立足本地，服務全省；環境修復管理中心將立足成為土壤修復、揮發性有機物(VOC)污染治理等領域的綜合服務商。

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走上創新發展的道路。通過新技術、新工藝的引進以及鼓勵技術創新，繼續提升運營效率、穩定及降低運營成本，增強內部增長。同時，積極回應國家「一帶一路」的戰略方針，憑藉項目實力及品牌優勢，適時進軍海外市場。

依託母公司光大國際的堅強後盾，加上本集團牢固的根基與創新的理念，本集團將順應世界生態環保行業的發展新趨勢，緊抓國家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新機遇，用綠色技術造福社會，用穩健發展回報投資者。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港幣12,286,59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63,547,000元)。淨資產則約港幣8,045,60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00,582,000元)，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3.89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為33%，較二零一六年底之47%減少14個百分點。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35%，較二零一六年底之44%減少9個百分點。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36%，較二零一六年底之122%增加214個百分點。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全球發售募集所得資金約港幣33億元。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全球發售募集所得資金、內部現金流及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3,888,36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底之約港幣992,140,000元增加約港幣2,896,225,000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幣及人民幣。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港幣2,658,47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底之約港幣1,968,327,000元增加約港幣690,143,000元。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約港幣2,172,77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23,390,000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約港幣485,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4,937,000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大約94%，其餘則為港幣。本集團的大部份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為約港幣6,561,91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98,779,000元)，其中約港幣3,903,44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30,452,000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為一至十五年期。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列賬及功能貨幣均為港幣。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存在外匯風險。一直以來，中國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佔總投資及收益超過90%以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基本形成一種自然的對沖。通過合理匹配各種貨幣貸款，適量控制非本位幣貸款，以及採用合適的金融工具來密切管理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之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5,380,54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59,218,000元)。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為約港幣891,75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86,986,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一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索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有負債包括上述財務擔保下之負債。

內部管理

加強企業管理和風險控制是確保企業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必由之路。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不斷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管理機制，著力塑造全員參與的企業管理文化，強化管理意識，有效提升企業管理水準。回顧期內，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履行審計職責，確保內部嚴格執行各項管理制度，嚴控企業經營風險。

回顧期內，本集團每月均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視項目投資、籌建、在建及運營項目的情況。本集團亦成立投資項目風險評審委員會和工程技術委員會，以嚴格的標準對項目投資、建造、運營實施全過程監管。此外，今年以來，本集團重點加強對在建、籌建項目的管理，推進落實計劃進度合法及合規手續辦理，確保各項目合法建設及經營。

本集團一貫落實「安全穩定運營、達標排放」的經營原則，在確保無重大安全和重大環境事故前提下，全面開展「比節支節流，比開源增效，比能耗下降，比成本降低」的四比活動，持續降低各項目的綜合廠用電率，提升了項目整體效益。

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向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貫徹「以人為本」的宗旨，視每位員工為公司的寶貴財富，不斷挖掘員工的潛力，著眼於員工與公司的共同成長，收益共用。本集團繼續通過自主培養、社會招聘、海外招聘、校園招聘等方式積極引進人才，採用集中外訓、內部組織、技術交流、新員工培訓、個人學習等方式不斷提升員工質素。

回顧期內，本集團舉行全系統工程建設制度及技能培訓、危廢行業發展培訓、安全生產主題培訓、人力資源系統操作培訓等工作，傳遞行業及專業知識，提高員工技能；為加快新員工的融入，組織參與光大國際舉辦的第十八及十九次執行力拓展培訓，逾120人參加；派遣15位管理層級技術骨幹參加清華大學行政總裁培訓班，提高管理效率及組織效能。為做好人才儲備，保障持續發展，本集團完善後備人才管理庫。通過競聘及選拔活動，大大提高員工的積極性，讓有能力、有理想的員工在適當的崗位有更大的成長和發揮空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僱用約1,50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員工，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回顧期內，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持續識別及評估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通過改善內部環境、強化資訊傳遞等方式制定可行並有效的風險緩解措施。就本集團的環保業務發展，主要風險包括政策及行業變化、同業競爭、環境與社會責任、內部控制、科技與創新等。

政策及行業變化風險指未能及時有效應對國家政策調整及商業模式變化而對本集團業務帶來負面影響的風險。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國家對環保政策的調整，及時順應環保政策的變化而調整集團發展路線，同時通過行業協會、專家團隊等專業人士向相關政策制定部門諫言獻策，從實際出發推動國家頒佈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環保政策。本集團根據國家「十三五」規劃內容，分析國家產業發展戰略，提早進行項目佈局，創新商業模式，抓住發展機遇，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預定目標。

同業競爭風險指在業內對手的激烈競爭下，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能力及項目投資回報的風險。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處置、光伏發電及風電等均處於較為激烈的市場競爭狀態。本集團充分利用自身優勢，繼續完善並推廣創新的「城鄉一體化」模式，既滿足了各級政府的環保需求，也實現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保持與政府的良好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各級政府推出的公共私營合作制合作項目，在環保領域實現政府與企業的雙贏。本集團堅持一貫的優質項目建設、高水平運營管理，提高項目整體品質並節約成本，從而提升盈利水平。

環境與社會責任風險主要指環保排放超標、安全事故、不良外部環境等對項目的建設及運營帶來負面影響的風險。本集團一貫堅持優化工程設計、嚴控項目建設品質、提升設備效能，提高項目管理水平，嚴格控制排放指標，保證達標排放。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善了ESHS管理體系，貫徹執行「標準作業程式」(SOP)、制定了事故應急預案並對具體執行情況開展了全面檢查活動，針對發現的問題實現整改閉環。繼續堅持垃圾發電項目的環保排放資料公開，主動接受社會及公眾的監督，彰顯本集團全面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決心。

內部控制風險主要是指由於內部控制體制不完善或措施不當導致影響內部控制功效發揮和目標實現或導致內部控制失效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一貫重視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工作，成立了以公司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內部審計部為核心的內部控制組織架構；在項目公司管理層人員中設立風險管理責任人，強調內部控

制與風險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明確各級架構的職責。縱橫交錯的管理體系加強了總部與項目公司的聯繫，既可以使總部及時瞭解各項目管理狀況也有利於公司的各項管理措施及時有效的貫徹落實。設立合理、完善的組織機構，明確各級架構的職能與職責，為本集團實行有效的內控管理奠定了良好的組織基礎。

科技與創新風險主要指未能有效研發、引進新技術以滿足業務發展需要，而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的風險。本集團於期內加強對環保領域新業務，如土壤修復、大氣修復等方面的探索，結合「一帶一路」發展政策，立足國內，放眼國際。本集團重視引進專業技術人才及國外先進技術研發成果，強調技術的改進與實際應用，前期引進的國外技術及研發成果，已逐步成功應用在項目上，不斷提高項目運營的科技含量。回顧期內制定的研發課題計劃，也充分圍繞在生物質、城鄉一體化、危廢處置等重點業務的項目拓展上。

環境和社會管理

本集團已完成ESHS管理體系的構建，對環境、安全、職業健康和社會責任等進行系統化、標準化管理，最大限度管控相關風險，消除管理缺陷。本集團ESHS管理體系以運營和建設期的重大風險管控議題為核心，設有ESHS管理組織架構，配套以標準管理體系(包括制度、標準、SOP、檢查表等)，設立檢查、監督考核和上報機制等。目前，本集團已完成就整體業務(垃圾發電、生物質發電/供熱/熱電聯產、危廢填埋和焚燒處置、光伏發電和風力發電等)高風險議題及主要業務(垃圾發電、生物質發電/供熱/熱電聯產、危廢填埋和焚燒處置等)中風險議題SOP完成最佳範本編制並在所轄項目執行，每季度進行ESHS檢查。2017年上半年，分別

在2個季度末開展了全系統ESHS檢查並結合消防、夏季安全等進行專項檢查，同時開展ESHS文化建設，如於六月份組織了「安全生產月」活動，在集團層面開展了安全主題培訓和ESHS知識競賽。我們相信ESHS管理體系可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環境合規、工作安全、員工福利及社區發展的表現。

本集團項目的運營和環境服務的表現嚴格參照相關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要求，並將週邊社區的期望納入考慮。適用於本集團項目的主要法規和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和歐盟指引2010/75/EU及其相關附表／修訂(適用於城鄉一體化項目中垃圾發電項目)，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適用於生物質發電項目)，危險廢物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18598-2001)以及危險廢物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4-2001)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沒有因違反這些法律法規及環保標準而導致重大損失和影響的記錄。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相信維持穩健及高水平企業管治，不單是保障股東的權益、更能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集團透過制定規章制度、強化內部監控、完善風險防範與管理。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目前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此外，本公司設有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業務經營管理，以及制訂並實施本集團年度工作目標及中期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決策中心，對於日常經營、管理、人事等重大事項進行集體決定。另外，亦設立內部審計部和風險管理部進行內部審核及風險管控，以提升本集團的管治水平。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現時全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鄒小磊先生(擔任主席)、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其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獨立審核，監管審核流程，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清晰度及公平性，審覽內部及外部審核的範圍、方法及性質，審閱及監控關連交易，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等。有關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列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重要審計事項如重要的會計估計及判斷領域，並就審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業績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部發出的報告)進行討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董事會主席陳小平先生擔任主席，連同全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事宜，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提出建議，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及能力等。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列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為實先生(主席)、行政總裁錢曉東先生以及另外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及嚴厚民教授組成。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該職權範圍列載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等。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議了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專責委員會會議津貼的建議方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錢曉東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陳小平先生** (主席)
錢曉東先生* (行政總裁)
楊志強先生* (副總裁)
王雲剛先生* (副總裁)
胡延國先生**
唐賢清先生**
鄒小磊先生***
曹為實先生***
嚴厚民教授***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